

证券代码：874182

证券简称：握奇数据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工作细则已于2024年3月26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能，保障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提高风险的识别与控制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

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表决，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当选。

第五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过半数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六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提出不再担任该职务，或该委员的实际情况已经不适用于担任该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该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董事会同意，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与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 对公司业务活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新业务、新模式的开发、拟投资的重大项目或拟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进行研究分析，评估风险程度，提

出有关建议；

(六) 对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资本运作等各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定期了解，经营管理层应如实向委员会汇报有关风险控制情况；

(七) 对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价，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八) 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有关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负责并及时处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有权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行活动，并有权向公司下属各部门、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索取其所需资料。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相关部门是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直接领导。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负责收集和提供公司有关审计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 (六) 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资料和法律资料；
- (七)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或建议呈报董事会讨论，包括：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或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每半年度与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2.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应在召开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应邀请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相关审计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邀请外部专家、顾问列席会议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 (一)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 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 (三)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在任何时间，本细则如与国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本细则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